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临2015-032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维护上市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9日，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洛阳玻璃”、“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洛玻集团”）关于维护上市公司股价稳定的通知，内容如下：

洛玻集团为了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及维护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郑重承诺：自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洛阳玻璃股票。洛玻集团同时表示，将一如既往配合上市公司尽快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支持上市公司的后续发展。

本公司将继续协调包括控股股东在内的各方采取一切积极措施维护股价稳定，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感谢全体投资者对本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简称:宁波港 证券代码:601018 编号:临2015-031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证券市场出现了非理性波动，公司股价也出现了异动。为切实维护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为股东提供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

四、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与投资者的交流与互信，使投资者增对公司认知，促进公司发展。

公司坚定看好中国经济、看好资本市场及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公司将始终以“打造诚信、优质的上市公司”为目标，努力塑造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来回报广大投资者。

特此公告。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15-034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资产收购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3日起停牌。（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及中介机构正在就资产收购事宜开展相关工作，目前尚未最终确定此次收购方案，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0日（星期五）起继续停牌。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继续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公告停牌原因。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股票代码:600682 股票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15-040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解除及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股东南京华美联合营销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知，该公司已于2015年7月9日在中证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将质押给中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4,658,85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6.23%）的质押解除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期2015年7月8日。同日该公

司办理了将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4,658,85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6.23%）股权质押给中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的质押手续，质押登记日期2015年7月8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京华美联合营销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44,658,85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6.23%。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5-050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9日，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董事长宋建波先生的通知，宋建波先生于2015年7月9日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持数量(股)	本次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持后持股比例(%)
宋建波	董事长	0	1,900,000	1,900,000	0.067

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促进本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坚定维护资本市场稳定，

本公司董事宋建波先生计划在未来三个月内（自2015年7月9日起）以自有资金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宋建波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229 证券简称:青岛碱业 公告编号:临2015-037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拟购买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收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通知，针对前期A股市场出现非理性下跌，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基于对青岛碱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判断，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拟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取得青岛碱业34.26%股份并完成在中国证监会登记变更后6个月内，择机在二级市场购买青岛碱业股份，其中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增持比例不超过截至2015年7月9日公司股本的2%，金额不超过1亿元，并承诺在上述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股份。

公司已于2015年7月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在《关于核准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145号），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开展重组实施工作，并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根据《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转型成为文化传媒企业，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市传媒”）将成为公司100%全资子公司和核心业务平台，城市传媒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已形成具有城市特色的市场化出版模式，经营业绩一直保持持续稳步增长。未来，城市传媒将依托传统资源优势，加快与新兴媒体融合，加大信息技术应用和数字出版探索力度，以资本为纽带，实现跨地区、跨媒体、跨所有制、跨国界发展，逐步发展成为拥有较强实力和传播力、公信力、影响力的新型媒体企业。

公司将继续关注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增持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9日

股票代码:600307 股票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15-021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责任。

2015年7月9日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酒钢集团”）的承诺书，现将内容公告如下：

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营造国资国企改革发展的良好市场环境，酒钢集团作为省属企业承诺采取以下措施共同维护资本市场稳定：

一、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做负责任的股东，在股市异常波动时期，不减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期，资本市场遭遇大幅度波动，为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公司积极响应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倡议：

一、严格执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文件中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股份自愿锁定期、减持价格、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二、严格执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文件中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对所持股份的自愿锁定期、减持价格、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三、严格执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文件中关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期、减持价格、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责任。

2015年7月9日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酒钢集团”）的承诺书，现将内容公告如下：

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营造国资国企改革发展的良好市场环境，酒钢集团作为省属企业承诺采取以下措施共同维护资本市场稳定：

一、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做负责任的股东，在股市异常波动时期，不减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期，资本市场遭遇大幅度波动，为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公司积极响应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倡议：

一、严格执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文件中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股份自愿锁定期、减持价格、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二、严格执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文件中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对所持股份的自愿锁定期、减持价格、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三、严格执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文件中关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期、减持价格、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责任。

2015年7月9日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接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洪明先生的通知，刘洪明先生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增持计划及增持方式

增持计划：自2015年7月9日起至7个交易日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刘洪明先生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人民币200万元，增持人所需的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获得。

增持目的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洪明先生增持公司股票，是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所做出的决定，以实际行动维护资本市场稳定。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本公司控股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价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继续关注增持人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期，资本市场遭遇大幅度波动，为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公司积极响应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倡议：

一、严格执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文件中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股份自愿锁定期、减持价格、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二、严格执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文件中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对所持股份的自愿锁定期、减持价格、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三、严格执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文件中关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期、减持价格、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9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责任。

2015年7月9日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接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洪明先生的通知，刘洪明先生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增持计划及增持方式

增持计划：自2015年7月9日起至7个交易日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刘洪明先生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人民币200万元，增持人所需的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获得。

增持目的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洪明先生增持公司股票，是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所做出的决定，以实际行动维护资本市场稳定。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本公司控股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价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继续关注增持人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9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责任。

2015年7月9日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